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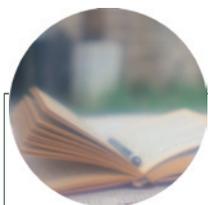
# 憐恤你的同伴

文／小光

原是同工

的甲、乙兩兄弟，因為財務上的資金往來而成了「同攻」；在僵持不下之際，出現另外一位丙弟兄的勉勵：「你就放手吧！因為你也是需要被憐恤的。」而化干戈為玉帛。

另有一位弟兄經營零售超商店，他見證說：「有一天，一位老人在店裡先取了一小空罐，接著倒了些嬰兒油；在付賬時卻表示不想買了，於是問我可不可以將油倒回去？我回答可以倒回去，但是必須支付1.29紐元的小空罐錢；老人說：空罐可以清洗再使用；我說：我沒有時間做此



藝文  
專欄  
日光之下

事……一陣沉寂之後，老人說：人都會犯錯，難道你連這點小事都不放過我？……真是一語點醒夢中人啊！我不是損失，而是大大獲益，學到我們都是必須被憐恤的。」

曾經對一位教會的負責人說：我很讚佩在這個大城市中，你們對真理的執著及聖潔的要求；但是若能加強點「仁」義（弗四24），則將更具神的形像。

彼此告狀求審的事雖不常見，但是不情願受欺，不情願吃虧卻是常有的（參：林前六1-8）；問題在於是否明白聖徒的尊貴性，以及公理、是非在神前乃具永恆性；因為「判斷我的乃是主，所以時候未到，什麼都不要論斷；只等主來，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，顯明人心的意念。那時，各人要從神那裡得著稱讚。」（林前四4-5）

「你們不要論斷（審判）人，免得你們被論斷（審判）……為什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，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樑木呢？」（太七1、3）；「弟兄們！你們不可彼此批評……論斷、判斷人的，只有一位，就是那能救人也能滅人的。」（雅四11-12）；想一想：我們均尚未完全，處在乃須被憐恤之下（該罰而未罰），豈可在僭越神的地位上逞能？

「你們要小心，不可輕看這小子裡的一個；我告訴你們，他們的使者在天上，常見我天父的面。」（太十八10）；當人們「看見他（惡奴才）所做的事……告訴了主人……主人就大怒」，乃因他沒有憐恤他的同伴（太十八28-35）。

「因為那不憐恤人的，也要受無憐恤的審判（罪有應得），憐恤原是向審判誇勝（必蒙憐恤：太五7）。」（雅二13）。共勉。

